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厦门九九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单【2021】018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九九网智财税一体化平台 V1.0	V1.0	套	1	440000.00
价格合计：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 元）			

注：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在内。每套产品包括安装盘壹张、使用手册壹本。

3、服务范围：产品安装，产品培训，售后技术支持

4、服务期限：叁年免费升级服务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40000.00（小写），肆拾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 44000.00 元，系统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5% 即人民币 374000.00 元，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系统使用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22000.00 元。



第五条、产品验收：

乙方交货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发加盖使用方公章的验收单据给乙方。如验收不通过，甲方应提供加盖使用方公章的正式书面质量异议书给乙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且未在 15 日内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同意，使用院校的二级学院、学院系部对于合同产品验收均视为甲方验收

第六条、产品服务：

乙方提供 3 年 7×24 小时的免费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和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因乙方产品故障（以下范围不属乙方产品故障：服务器、网络故障，操作系统、数据库故障，客户端、手机端机器故障）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且在甲方配合远程协助下仍无法解决的，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护直到可正常使用，超过 48 小时未能修复的，提供同样功能的设备软件供使用方使用。

3、乙方通过网络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4、乙方通过公司网站、电话和 Email、微信和 QQ 等方式提供该平台常见使用问题解答，并对使用方进行定期回访，处理疑难问题，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

5、验收使用 叁 年后，甲方所购产品如因重大制度或法规变更而需要升级的，可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续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直至安装完成。因甲方的软、硬件设施达不到产品软件安装环境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安装、培训等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收回本产品，停止服务，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直到完成全部付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7日

乙方（供应商）：厦门九九网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2之三号4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仙连

2021年11月17日

